

臺灣大學依上開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於 112 年 12 月 13 日訂定該校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要點，據以管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之設置、申請、使用等事宜；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尚未依上開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配合修訂該校停車場電動車停車位管理規範，其餘已設置充電設施並啟用之 15 校，均未訂定電動汽車充電設施設置相關管理規範，經函請教育部督促學校適時研訂，以有效管理電動汽車充電設施。據復：將透過大專校院環境安全衛生主管聯席會議向各校宣導訂定電動汽車充電設施相關管理規範之重要性。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等 4 校於校園內設置共享電動機車、國立清華大學等 5 校引進共享電動滑板車，有待督促已設置學校加強宣導騎乘安全，並鼓勵其他學校適時推動共享運具，響應綠色運輸：近來共享運具在全球盛行並逐漸普及，為降低私人運具持有，部分市縣已制定相關共享運具經營業管理自治條例，期透過共享運具提供民眾彈性之運具選擇方案，一車多人使用以減輕停車需求，並將共享運具定位為公共運輸之輔助運具，以彌補公共運輸不足或不均之缺口。而電動機車低碳、低噪音特性，符合綠能環保潮流。經查全國 140 所大專校院設置共享電動機車及電動滑板車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校園內已設置共享電動機車者，計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佛光大學等 4 校；校園周邊已設置共享機車者，計有國立清華大學等 22 校，如國立中山大學於 105 年引進共享電動機車站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於校園內引進之共享電動機車租賃服務，每次補助師生租賃費 15 元，俾減少學生購置機車需求；(2) 截至 112 年 9 月底止計有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及東海大學等 5 校，於校園內引進電動滑板車供師生借用，雖帶給師生校園內移動方便性，卻也造成受傷事件，如東海大學電動滑板車引進校園不久，即發生數起使用者互撞或自摔事件等情事。經函請教育部適時鼓勵學校推動共享運具，引導師生響應綠色運輸，並督促導入電動滑板車之學校，加強宣導騎乘安全，俾確保師生使用安全。據復：將彙整大專校院已推動共享運具措施資訊供各校參考，並透過主管會議及師資培訓研習等時機，請學校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教育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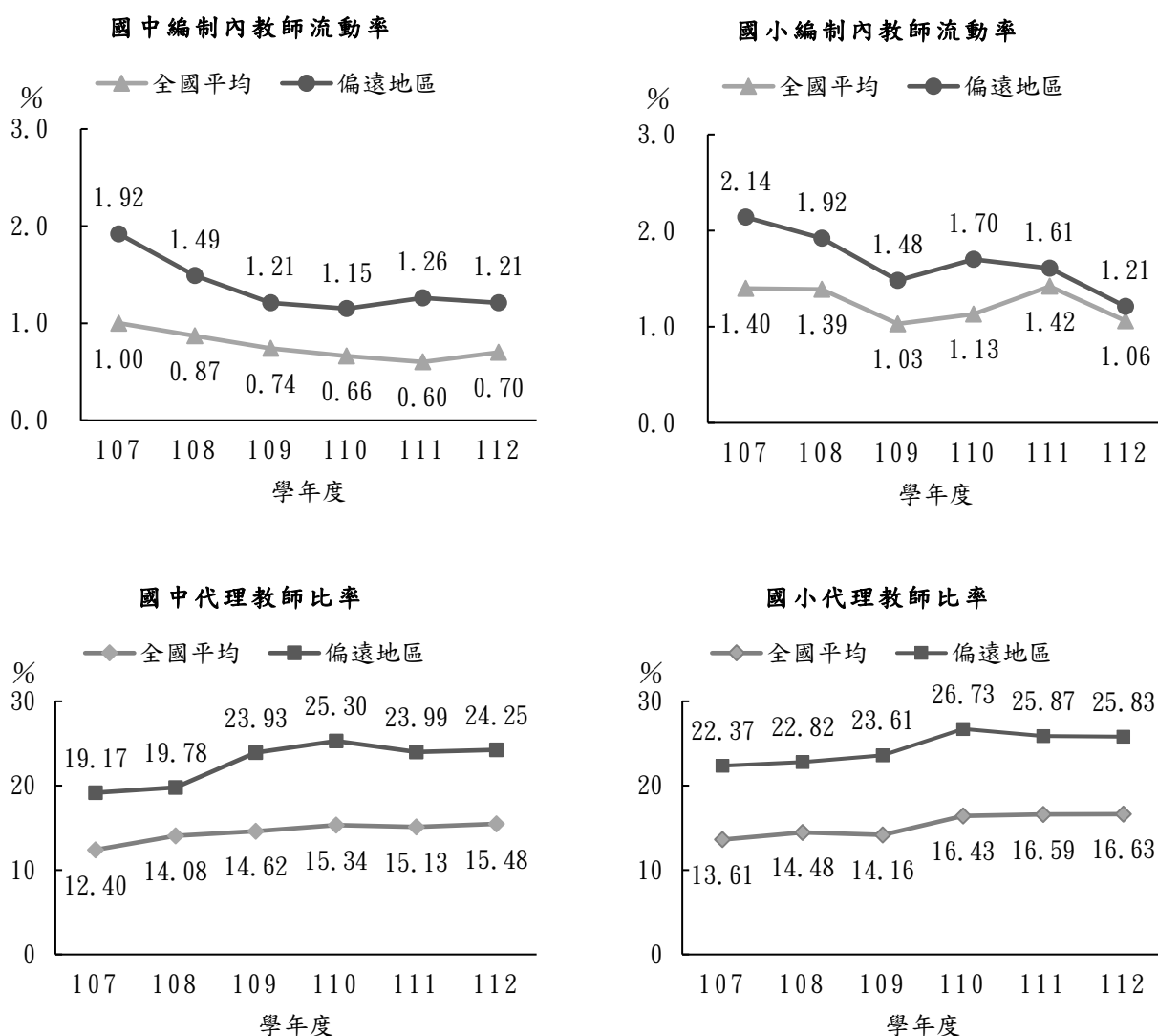
（十二） 國教署推動改善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及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公開甄選代理教師及專聘教師，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等情，均待研謀改善。

政府為落實憲法第 159 條、第 163 條及教育基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實踐教育機會平等原則，確保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教育之特性及需求，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下稱偏遠學校條例），冀透過強化教育措施、寬列經費、彈性運用人事及提高教師福利措施等方式，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與問題。又教育基本

法第 4 條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下稱 108 課綱）之實施，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申請或甄選入學之備審資料機制，為使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提升學業成績，推動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學習扶助方案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政策，近年教師流動率已逐步降低，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較全國平均值為高，又部分市縣主管機關尚待積極協助學校公開甄選進用代理教師，並取得教育專長，提升穩定師資素質：偏遠地區受限於交通及地理等環境條件，人口外移及少子女化影響，學生人數不斷減少，致長久以來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偏高。政府為提高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服務誘因，充實及穩定師資來源，制定偏遠學校條例，推動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教師甄選、放寬學校之組織、人事及運作彈性、補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提供住宿設施及久任獎金，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達成合理教師員額等措施。經查偏遠地區學校教師聘任情形，核有：(1) 偏遠地區國中教師流動率由 107 學年度之 1.92%，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國小教師流動率由 107 學年度之 2.14%，降至 112 學年度之 1.21%，偏遠地區教師流動率偏高問題已逐步改善，惟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中及國小教師流動率均為 1.21%，仍分別高於全國平均值 0.70% 及 1.06%（圖 3）。另 107 至 112 學年度全國國中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2.40% 至 15.48% 之間，國小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3.61% 至 16.63% 之間；偏遠地區國中代理教師比率介於 19.17% 至 25.30% 之間，國小代理教師介於 22.37% 至 26.73% 之間（同圖 3），偏遠地區國中小代理教師之比率，亦均高於全國平均值，允宜督促市縣政府加強推動穩定偏遠地區師資相關措施，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2) 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所轄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下稱專聘教師）。經查截至 112 年底止，全國有偏遠地區學校之 18 市縣，均無依偏遠學校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聘任之在職專聘教師，另除澎湖縣及金門縣 2 縣仍有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在職代理教師，其餘 16 市縣所轄國中小在職代理教師係由學校自行招聘，因非「主管機關」公開甄選聘用，致無法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類科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不利確保代理教師具備教育專長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督促檢討改善。據復：(1) 為穩定師資而辦理各項措施，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依偏遠學校條例相關規定精進各項措施，積極提升偏遠地區教師穩定性，以維護學生學習品質；(2) 已逐步放寬偏遠地區教師得自費參加學分專班之資格條件，並開放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另專聘教師為穩定偏鄉師資的多項策略之一，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作為未來調整專聘教師制度之參據。

圖 3 國中小編制內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



註：1. 代理教師係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連續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
 2. 流動率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以(進入率+退出率)/2=(成功調入人數/總人數+成功調出人數/總人數)/2=(介聘成功筆數/總人數)/2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2. 國教署補助中小學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與學習扶助資源，助其安心就學，惟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相較為高，又提交學習歷程檔案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未適足，不利提升經濟弱勢學生學習品質及增加就讀公立學校機會：國教署為使經濟弱勢學生享有平等之就學機會，提升學業成績，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學生學習扶助方案等措施，協助其安心就學，另配合108課綱之實施，建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申請或甄選入學之備審資料機制。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為保障經濟、學習資源處於劣勢環境之弱勢家庭及其子女就學權益，除提供就學費用減免外，並鼓勵大專校院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提供優先錄取名額；或特殊選才計畫招收經濟弱勢學生，增加入學機會，惟經統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08至112

學年度經濟弱勢學生一年級就讀私立學校比率介於 39.83%至 43.90%間，高於一般學生介於 34.33%至 37.31%，且約 7 成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專業群科，進一步統計 109 及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經濟弱勢學生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為 67.31%及 65.01%，高於一般學生之 60.86%及 58.56%，顯示經濟弱勢學生受家庭資源及社經地位影響，高等教育階段就讀私立大專校院比率較高，呈現教育反向重分配情形等情，允宜賡續推動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提升學習成效；(2) 因應 108 課綱之實施，連結大學選才，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習歷程檔案，惟適用 108 課綱經濟弱勢學生「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未提交比率較一般學生為高，平均提交件數亦略低於一般學生（表 47），舉如第二屆（109 至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未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資料之比率為 35.97%及 57.45%，較一般學生之 25.39%及 42.70%高出 10.58 個百分點及 14.75 個百分點；另經濟弱勢學生提交「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檔案平均件數為 7.81 件及 7.29 件，亦略低於一般學生之 8.09 件及 8.03 件，允宜針對學習歷程檔案政策對經濟弱勢學生產生之不利影響提出因應對策，並建立相關輔導機制等情事，經函請國教署檢討改善。據復：(1) 為利師生（含經濟弱勢學生）更臻了解學習歷程檔案之內涵，持續透過強化學校行政輔導、增加補助人力經費、系統性提供學生輔導及支持，並透過學習歷程的紀錄，培養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展現學生多元潛能；(2) 將持續推動提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習扶助資源之質量，以提高學生參與之意願，並協助較無其他課後學習資源之經濟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縮短學生之學習落差。

表 47 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學習歷程檔案提交情形

單位：%、件

就讀學年度	身分別	未提交比率	平均提交件數
課程學習成果			
首屆 (108~110 學年度)	一般學生	18.31	17.86
	經濟弱勢學生		24.66
第二屆 (109~111 學年度)	一般學生	26.06	25.39
	經濟弱勢學生		35.97
第二屆較首屆 增減	一般學生	7.75	- 1.31
	經濟弱勢學生		11.31
多元表現			
首屆 (108~110 學年度)	一般學生	34.31	33.46
	經濟弱勢學生		46.34
第二屆 (109~111 學年度)	一般學生	43.63	42.70
	經濟弱勢學生		57.45
第二屆較首屆 增減	一般學生	9.32	- 1.87
	經濟弱勢學生		11.11

註：1. 以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學生學籍資料為主。

2. 未提交比率=【各身分別未提交人數(3年提交件數為0)÷各身分別總人數】×100%。
平均提交件數=有提交者之各身分別學生提交總件數÷有提交者之各身分別總人數。課程學習成果3年超過18件者以18件計算，多元表現超過30件者以30件計算。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教署提供資料。

(十三) 國教署為維護校園食品安全，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推動各級學校食材溯源與追蹤，惟部分幼兒園尚未於平臺登錄食材資訊、部分學校午餐食材未使用國產肉類及蛋類，或未符營養基準、學校午餐相關管理規定尚欠完備，允宜研謀改善。